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张筱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183 号

张筱：

你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担任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箭科技）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广东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张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07 号），你配偶冯永刚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东箭科技股票 51,700 股，成交金额 50.02 万元，于 10 月 8 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东箭科技股票 32,800 股，成交金额 42.29 万元。冯永刚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东箭科技高级管理人员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东箭科技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3.3.39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

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，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2月13日